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安盟博物馆（单位名称）的博物馆二期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物馆二期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独立柜 I 型）（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博物馆二期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隔震型独立柜 II 型）（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博物馆二期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桌面柜 I）（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博物馆二期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桌面柜 II）（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博物馆二期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桌面柜 III）（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博物馆二期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桌面柜 IIII）（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博物馆二期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小型恒湿净化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博物馆二期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展厅小环境温度调控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佛山志高智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1 人，营业收入为 27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0.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博物馆二期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低氧充氮消杀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21252.060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01.100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其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此格式不适用。